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黃威鳳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82

電子信箱：weiweil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070022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2203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權利人為法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，與本人親自簽章，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595號函辦理，並檢送上開函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



裝

訂

線

第一課 收文:107/06/12



JB1070004020 有附件